

T/TJTSS

团体标准

T/TJTSS 0003-2022

普洱茶（生茶）

Pu'er Raw Tea

2022 - 04 - 30 发布

2022 - 05 - 01 实施

天津市茶叶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类型、等级和实物标准样	3
4.1 类型	3
4.2 等级	4
4.3 实物标准样	4
5 要求	4
5.1 基本要求	4
5.2 感官品质	5
5.3 理化指标	5
5.4 卫生指标	5
5.5 净含量	6
6 试验方法	6
6.1 感官指标	6
6.2 理化指标	6
6.3 卫生指标	6
7 检验规则	6
7.1 取样	6
7.2 检验	7
7.3 判定规则	7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
8.1 标志标签	8
8.2 包装、运输	8
8.3 贮存、保质期	8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1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传庐茶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茶叶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传庐茶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天津市元祥鸿记茶业有限公司、天津津门茶文化中心、福建省芸茗茶叶有限公司、云南省勐海县云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茶叶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连奇、浦绍柳、夏锐、张续周、范承胜、贾宁燕、范佰卿。

普洱茶（生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生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普洱茶（生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 191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GB 276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GB 276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 GB 5009.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 GB 5009.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 GB 5009.1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 GB 7718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GB/T 8302 | 茶 取样（GB/T 8302—2013，ISO 1839：1980，NEQ） |
| GB/T 8303 |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干物质含量测定（GB/T8303—2013，ISO 1572：1980，MOD） |
| GB/T 8305 | 茶 水浸出物测定（GB/T 8305—2013，ISO 9768：1994，MOD） |
| GB/T 8311 |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 |
| GB/T 22111 | 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 |
| GB/T 14487 |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洱茶(生茶)

以采自 GB/T 2211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茶树新梢(鲜叶),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加工,采用摊青、杀青、揉捻、解块、日光干燥、精制、拼配(或不拼配)、蒸压成型(或不蒸压)工艺制成的茶叶。

4 类型、等级和实物标准样

4.1 类型

普洱茶(生茶)分为散装普洱茶(生茶)、包装普洱茶(生茶)、袋泡普洱茶(生茶)三种类型。

4.1.1 散装普洱茶(生茶)

以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内,以适制普洱茶的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加工的产品。

4.1.2 包装普洱茶（生茶）

以按《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生产的普洱茶（生茶）散茶为原料，在原产地或销售地分包的产品。

4.1.3 袋泡普洱茶（生茶）

以按《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生产的普洱茶（生茶）散茶为原料，在原产地或销售地通过加工形成一定的规格，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

4.2 等级

4.2.1 散装普洱茶（生茶）和包装普洱茶（生茶）按花色分为：芽型、芽叶型、多叶型3个等级。

4.2.2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不分等级，外形主要有砖、饼、沱等多种形状。

4.3 实物标准样

4.3.1 散茶

普洱茶（生茶）散茶根据各级别的品质要求，统一制作实物标准样，每五年根据生产情况进行更换。各等级标准样为该等级品质的最低界限。

4.3.2 包装茶

普洱茶（生茶）包装茶根据各级别的品质要求，统一制作实物标准样，每五年根据生产情况进行更换。各等级标准样为该等级品质的最低界限。

4.3.3 紧压茶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制作实物标准样，扞取毛茶原料或压制茶的面、盖、心茶综合样后，保留好实物标准样，直至产品交货一年后才能处理。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茶叶品质正常，具有普洱茶（生茶）的鲜醇味，且无劣变、无异味、无污染，不含有非茶类物质和添加剂。

5.2 感官品质

5.2.1 普洱茶（生茶）散茶和包装茶

普洱茶（生茶）散茶和包装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 的规定。

表1 普洱茶（生茶）散茶和包装茶感官品质

级别	外形				内质				检验方法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芽型	肥嫩紧结 显毫	油润	匀整	稍有嫩 茎	嫩香 纯正	鲜醇 回甘	黄绿 明亮	嫩匀 多芽	GB/T 23776
芽叶型	肥壮紧结	墨润	匀整	有嫩茎	纯正	醇厚	明亮	嫩匀	
多叶型	壮实紧结	墨润	匀整	有嫩茎	纯正	醇厚	明亮	肥厚	

5.2.2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干茶色泽墨绿；形状端正匀称、压制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分洒面、包心的茶，包心不外露；香气清纯持久，滋味浓醇回甘，汤色绿黄明亮，叶底肥厚黄绿或黄褐。

5.3 理化指标：

普洱茶（生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普洱茶（生茶）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散茶	紧压茶	袋泡茶	
水分 (质量分数)%	≤	12.0 ^a	13.0 ^a	12.0 ^a	GB 5009.3
总灰分 (质量分数)%	≤	7.0	7.0	7.5	GB 5009.4
粉末 (质量分数)%	≤	0.8	—	—	GB/T 8311
水浸出物 (质量分数)%	≥	40.0	40.0	40.0	GB/T 8305
粗纤维 (质量分数)%	≤	12.0	13.0	12.0	GB/T 8310
茶多酚 (质量分数)%	≥	19.0	19.0	19.0	GB/T 8313
^a 净含量检验时计重水分为 10.0%。					
注：茶多酚指标仅为参考指标。					

5.4 卫生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3.1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

6.2.1 试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2.2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2.3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2.4 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2.5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 卫生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3.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和 GB 2763.1 的规定执行。

6.3.3 净含量：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7.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7.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标签。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

7.3 判定规则

按第5章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7.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8.5 保质期

在符合 GB/T 30375 规定条件下，普洱茶（生茶）适宜长期保存。